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部门

2021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财政拨款情况

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经费”的单位范围

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（本级）以及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、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一所、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、北京市丰台区水政监察大队、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、北京市丰台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站、北京市丰台区河道管理二所、北京市丰台区水文和水土保持工作站8个所属单位。

二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42.98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21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.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21年预算数5.1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同比下降10.07%，变动原因为公务接待支出减少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

2021年预算数37.78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37.78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无